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3月10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其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2017年4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已于2017年4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